

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《珠海市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珠发改〔2025〕11号）

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珠海供电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珠海市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。

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9月18日

珠海市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办法（试行）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规划选址

第三章 项目备案

第四章 建设管理

第五章 并网运行

第六章 运行维护

第七章 产品管理

第八章 企业主体责任

第九章 监督管理

第十章 附则